

中期報告調查結果摘要

中期報告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摘要如下：

- (a) 因升職和調職而得到的增薪，以及就內部及外部對比關係所作的加薪，在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，仍不應包括在內。
- (b) 日後的辦法可能是採用包括勞績獎賞在內的薪酬趨勢指標，但須因應公務員遞加增薪所值而酌量扣減。
- (c) 在可能範圍內，應將調查範圍擴大，加入設有與公務員高層薪酬級別類似職位的公司。
- (d) 應考慮將適當的公用事業機構和跨國公司列入調查範圍內。
- (e) 員方代表建議增加薪酬級別數目和改變各薪酬級別的範圍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應加以考慮。
- (f) 薪酬級別的數目如要增加，則員方須首先同意薪酬趨勢指標須略增或略減，使成較為整齊的數字。
- (g) 計算用以釐定一九八八年薪酬調整幅度的薪酬趨勢指標時，應將發給公司內90%或以上僱員的勞績獎賞包括在內。
- (h) 所以，一九八八年薪酬調整幅度應以下列的修訂薪酬趨勢指標重新計算，但政府認為有需要時，可以稍加調整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|
| 高層薪酬級別 | 9.56% |
| 中層薪酬級別 | 9.93% |
| 低層薪酬級別 | 9.62% |

- (i) 因重新計算薪酬趨勢指標而發給任何加薪，應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- (j) 假設新的薪酬級別不能及時實施，則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仍應沿用現行的調查方法，但應就勞績獎賞的範圍及細目收集更多資料。